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3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邱慈慧

債 務 人 黃立葳即吉陽企業社（獨資商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肆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及法定代理人欄、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